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普查用品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统计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星奥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统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星奥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个）	备注
1	水杯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志博	H859	20400 个	11.00	
2	晴雨伞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伞梦雨	65cmx10k(缩折/手开)	20400 个	10.00	
3	双肩背包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ZES	0L 炫彩简易双肩包	20400 个	11.96	

二、合同期限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2）交货地点：按甲方所列的送货清单，配送至各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送货数量，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价。

（2）预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小写：¥672384.00）。

四、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1）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西安星奥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700 0231 0920 0036 434

行　　号：1027 9100 025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2）结算条件

1）合同签订完成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壹仟柒佰壹拾伍元贰角（¥201715.20）；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至各指定区县，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实际送货数量所余尾款。

2）付款条件说明：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验收标准和方法

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进度控制权

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交货时间、批次交付产品，对延期交货行为可追究违约责任。

（4）知识产权保护权

若产品涉及甲方商标、logo、设计稿等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仅在合同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5）提供清晰完整的印刷素材

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印刷所需的数据资料，文字内容、图片等素材。

（6）及时确认与反馈

对乙方提供的样稿及时进行确认，避免因确认延迟导致交货期延误。

（7）按约支付费用

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结算费用，若逾期付款需承担违约责任。

（8）配合乙方工作

协助乙方完成各区县的交货对接工作。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货款。

（2）按约完成产品的交付。

（3）按时交货

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若需分批交货，需明确每批的数量和时间节点。

（4）保密义务

对甲方提供的素材、商业信息（如印刷内容涉及客户数据、商业计划）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售后服务与瑕疵担保

乙方对产品的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对问题产品负责免费更换（乙方应予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更换完毕，如异地发货的，发货日视为更换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知识产权及承诺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七、包装和运输

（1）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

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完好交付。

（4）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执行。

（5）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1）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4）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全部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5）验收要求：

1）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所提供样品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6）验收依据：

1）评标样品、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其附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询价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进行更换，乙方超时未更换的，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标的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出现3次以上（含3次）质量未达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

6、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所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与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变更数量、规格等内容；若乙方严重违约（如多次质量不合格、延迟交货超过约定期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西安市统计局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盖章）：西安星奥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陈波

2026 年 8 月 24 日